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30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董事5人，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董事黄国飞、王晨生，独立董事李忠华以现场方式出席，董事江斌、许伟斌、吴磊，独立董事马弘、车海麟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江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谢志国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提名谢志国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

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补选董事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于晶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聘任于晶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补选董事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